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党建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50		24.86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50		24.86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加强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机构的的党建工作,加强党的引领与示范作用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: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宁夏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宁组通〔2020〕46号)开展党组织工作,党建经费使用完全按照《宁夏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中第27条经费管理使用制度所列的范围进行开支,无超范围、超限额使用的情况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机构的的党建工作,加强党的引领与示范作用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新增基层党组织数量	5	2	8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
		新增党员数量	5	7	4		3	机构猛增,发展党员缓慢	
		注协党员理论学习次数	5	3	4		5		
	质量指标 (5分)	党员学习覆盖率	5	100%	100%	5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资金拨付率	4	≥98%	100%	4		
	活动完成率		3	≥98%	100%	3			
	党建活动组织学习完成率		3	≥98%	100%	3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党建活动经费	5	32	25	4	疫情影响,资金结余		
		党员教育经费	5	18	14	4	疫情影响,资金结余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社会影响度	10	逐步扩大	逐步扩大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党建工作业绩			10	良好	优秀	10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	党员先锋模范作用	10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10			
		重大任务落实力度	10	全面落实	加强全面落实	10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党员满意度	10	≥95%	1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0		
		基层党组织满意度	10	≥95%	100%		10		
总分			100	总分			96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